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41號

原告 郭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柯淵波律師

被代位人 曾○○

被告 曾○○

曾○○

曾○○

曾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與原告之債務人曾○○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曾張○○所遺如附表一「遺產項目欄」所示之遺產，應予分割如附表一「本院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被告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訴訟標的對於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原應由同意分割之繼承人起訴，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自無再以被代位人（即債務人）為共同被告之餘地

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基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其債務人曾○○提起本件訴訟，是其僅列被代位人以外之其餘繼承人為被告，無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曾○○、曾○○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等及被代位人曾○○（下稱曾○○）之被繼承人曾張○○於民國107年9月30日死亡後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由被告等及曾○○共同繼承，曾○○及被告等對於被繼承人曾張○○之遺產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；再被繼承人曾張○○未訂有遺囑，該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雙方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而被告等及曾○○就前開遺產無法進行協議分割。另曾○○積欠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750萬元及其遲延利息，尚未清償，又曾○○顯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，故仍為其與被告等公同共有，致原告無法就曾○○所繼承之應繼分進行執行受償，原告為保全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前段、第823條第1項前段、第824條第2項之規定，代位提起分割遺產之訴，請求准予裁判分割為分別共有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（一）、被告曾○○、曾○○答辯略以：同意原告主張，將被繼承人遺產依照各繼承人應繼分分割成分別共有等語。

（二）、被告張曾○○、曾○○及被代位人曾○○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、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

01 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
02 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此為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所
03 明定。末按本節規定，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，由數人共有
04 或公司共有者準用之；公司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
05 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民法第831條、第830條第
06 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(二)、查，原告主張曾○○積欠原告債務（本金750萬元及其遲延
08 利息），經原告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至今未
09 獲清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
10 字第140618號債權憑證乙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0
11 頁），又依曾○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載內
12 容，其於110年至112年度分別有2,483元、1,792元、1,584
13 元營利所得，名下除與被告等公司共有之系爭遺產及少許股
14 票外，並無其餘財產供清償其對於原告所負上開債務，且曾
15 ○○迄今均未清償，已如前述，堪認曾○○之責任財產，實
16 不足以擔保其所負之債務；又被告等及曾○○均未爭執如附
17 表一所示之遺產有不能分割之情形或有不分割之約定，曾○
18 ○卻怠於請求分割遺產，以換價清償對原告之債務，是原告
19 主張其有代位訴請分割遺產之必要，以終止公司共有關係，
20 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1 (三)、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直系血親
22 卑親屬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同
23 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
24 第1款、第1139條、第1141條前段依序定有明文。查曾○○
25 之母親即被繼承人曾張○○於107年9月30日死亡，被繼承人
26 之遺產範圍及各繼承人之應繼分如附表一、二所示等情，為
27 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被繼承人及各繼承人戶籍謄本、被繼承
28 人曾張○○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免稅證明書
29 節本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
30 謄本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36頁、第61頁至第
31 64頁、第81頁至第84頁），則揆諸前揭規定，曾○○與被告

01 等人繼承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應繼分比例為附表二所示。

02 (四)、復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
03 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
04 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
05 為妥適之判決。又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，民法第
06 1164條所稱之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
07 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
08 內，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
09 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
10 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
11 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，為由曾○
12 ○與被告等人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以變更為得由
13 曾○○自由處分其所享權利之狀態，以利其聲請強制執行，
14 且被告曾○○、曾○○亦同意原告上揭分割方法，另曾○○
15 與被告曾○○、曾○○則迄未提出其他分割方法，是本院審
16 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就被繼承人曾張○○死亡時所遺如
17 附表一「遺產項目」所示之遺產，由被告等及曾○○按附表
18 二所示應繼分比例，採取分別共有方式分割，尚符合遺產之
19 經濟利用與共有人之全體利益，自無不合。又附表一編號2
20 之房屋固屬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，惟未保存登記建物之事實
21 上處分權，係所有權能之集合，得為讓與之標的，並具財產
22 權之性質，屬民法第831條規定之「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
23 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」情形，得成為法院裁判分割之客體，
24 是上開建物既為被繼承人的遺產之一，兩造繼承取得上開建
25 物之事實上處分權，自得就該事實上處分權分割，並得分割
26 為分別共有。綜上，爰將被繼承人曾張○○之遺產分割如主
27 文第2項所示。

28 四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
29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
30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
31 文。而代位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

權，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共有物分割請求權，原告與被告等之間實屬互蒙其利。是以，原告代位曾○○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雖有理由，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由全體共有人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，較屬公允，而曾○○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，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、第80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需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蔡宗豪

附表一

編號	遺產項目	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本院分割方法
01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	1,048.00	16分之1	由被告曾○○、曾○○、曾○○、曾○○及被代位人曾○○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(續上頁)

01

02	門牌彰化縣○○ 鄉○○村○○街 0號房屋（未辦 理保存登記建 物；稅籍編號： 000000000000 號）之事實上處 分權		179.60	全部	同上
----	---	--	--------	----	----

02

附表二

03

編號	繼承人姓名	應繼分
01	曾○○	1/5
02	曾○○	1/5
03	曾○○	1/5
04	曾○○	1/5
05	曾○○	1/5